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4]060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关注函》的公告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或“公司”）目前存续的“19 朝纾 02”、“20 朝阳国资 MTN001”、“22 朝国 01”、“22 朝国 02”和“22 朝阳国资 MTN001”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中诚信国际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维持朝阳国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 朝纾 02”、“20 朝阳国资 MTN001”、“22 朝国 01”、“22 朝国 02”和“22 朝阳国资 MTN0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以上等级有效期为受评债券存续期。

朝阳国资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SZ）26.80%表决权，为其间接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朝阳国资总资产 1,984.70 亿元，所有者权益 385.75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0.20 亿元，净利润-17.66 亿元；同期末，东方园林总资产 395.03 亿元，所有者权益 42.38 亿元，2023 年

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59亿元，净利润-19.85亿元；东方园林资产、权益及收入占朝阳国资同期的比重分别为19.90%、10.99%和14.63%。作为朝阳国资下属子公司，近年来东方园林收入及利润变动对朝阳国资合并口径影响较大。

2024年1月19日，东方园林发布《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称，2023年7月12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16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2024年1月18日，东方园林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1号），因2019年12月，东方园林根据与供应商成本扣减结算情况，调减广西贵港市覃塘区全域旅游PPP项目相关成本2,232.19万元，但未在2019年相应调减营业收入3,541.84万元，直到2022年才进行调整。该情况导致公司2019年度虚增收入、利润及资产各3,541.84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虚增资产各3,541.84万元，2022年度虚减收入、利润各3,541.84万元。上述事项导致东方园林2019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及“20东林G1”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错报。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同时，时任董事长对东方园林披露的2019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20东林G1”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北京监管局对东方园林及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2024年1月22日，东方园林发布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此外，朝阳国资亦于同日发布公告对相关事项给予补充说明。

中诚信国际认为，东方园林占朝阳国资总资产的比重较大，且 2021 年以来业绩持续亏损，对朝阳国资整体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此次东方园林收到监管部门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关注函，反映其信息披露质量和内部治理规范性有待提升。中诚信国际将与朝阳国资保持密切沟通，继续跟进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持续关注其子公司东方园林内部控制治理、信息披露质量、财务核算规范与亏损改善情况，并及时评估相关事项对朝阳国资整体信用状况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